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溫麗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賴塘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蔣宜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屏東縣新基儲蓄互助社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叁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郭純伶

溫彩鳳

溫麗珍

溫蕭冉妹

羅卓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溫麗珠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05年10月27日105年度消債抗字第41號裁定（下稱第41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104年6月2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而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第41號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二)第41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354,648元(計算式： $14,777 \times 12 \times 2 = 354,648$ ，第41號裁定誤載為358,648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大致相符，有匯款及還款資料、清償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41-56、75-125、147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黃翔彬